

附件 2、企业规模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汉中市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的 （项目名称）汉中市滨江片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 汉中市滨江片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项目 ），属于（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九廷城市规划设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3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九廷城市规划设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0 日